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及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成立于 1988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首席合伙人为李武林先生。四川华信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1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2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正式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四川华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守则执行审计工作。

四川华信南宁百货年报审计项目组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细致有效的沟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四川华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四川华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一）独立性核查及评估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严格核查及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且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

（二）执行年报审计工作情况

1.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四川华信进场开展了预审工作，同时就年报函证事项的安排、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预审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及时沟通。

2. 2025 年 1 月 13 日，年审会计师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审计委员会召开年报审前沟通会议。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预审情况及审计工作具体计划，并就年报预审重点关注的事项的会计处理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对初步评估的公司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函证开展情况进行了介绍；对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核算进行了解释说明；商定了《南宁百货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与四川华信进行了年报审计进场前的沟通。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上述情况并征得同意后，四川华信依照《时间表》如期开展审计工作。

3.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6 日，四川华信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组织审计项目组开展年度审计现场工作，认真细致的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并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4.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上,四川华信就现场审计情况、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审定后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说明。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阐述了观点,并要求公司管理层按会计师要求全力配合,同时对四川华信的年审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四川华信根据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建议,对审计委员特别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了完善和改进,以确保年报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合规。

5.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